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4人调整为267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08.00万份调整为684.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